

王德春 著

词汇学研究

山东教育出版社

词汇学研究

王德春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32 千字

1983 年 3 月第 1 版 198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书号 9275·4 定价 1.05 元

前 言

词汇学是语言学的重要分科，但是长期以来，现代语言学忽视对词汇学的研究。例如三十年代开始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把语言学分为音位学和结构语法学两门分科，不注意对词汇体系和词汇规律的研究，很少对语义和熟语进行研究。六十年代中叶至今的当代语言学，日益重视研究语义，认为语义理论是语言学理论的重要基础。词和熟语的研究也相应得到重视。由于理论词汇学的发展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现代词典学日益兴盛。但是，比起语法学和语音学来，词汇学仍是语言学中的薄弱环节。

从1978年开始，我为我的研究生开了几门语言学课程，并应邀到一些省、市讲学。许多同志希望尽早看到我的书面成果。在大家的催促和鼓励下，我决定把我的一些阶段性研究成果贡献出来。这本《词汇学研究》就是从我的有关词汇学的论文和讲稿中编选的。此外，我还撰写了《现代语言学研究》《修辞学探索》《语言学新论》《修辞学》《语体略论》等专著以及《语言学教程》，分别由有关出版社出版。

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把“语言学的研究”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点项目。我的语言学论著能在六五计划期间出版，算是我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了一点微薄贡献。

谨向关心和鼓励我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8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论词的界限	1
-------------	---

——词、词素、词组、熟语

✓ 论英语多义词词义体系	31
--------------------	----

论熟语的种类	50
--------------	----

论熟语的来源	67
--------------	----

熟语的规范性和使用熟语的创造性	77
-----------------------	----

论熟语的修辞作用	92
----------------	----

语义学略论	112
-------------	-----

一、语义学的发展趋势	112
------------------	-----

二、语义及其分类	114
----------------	-----

三、传统语义分析的三种原则	123
---------------------	-----

四、词按语义的传统分类	127
-------------------	-----

五、语义的微观层次——义素	142
---------------------	-----

六、语义场	151
-------------	-----

七、句子的语义结构	157
-----------------	-----

八、语义的逻辑演算	167
语义的历史分析和词条的义项安排	175
用分析搭配的方法划分义项	197
 论词典的类型	208
一、知识词典和语言词典概述	208
二、知识词典的类型	217
三、语言词典的类型	225
四、知识和语言综合词典	287
五、特种词典	289
 语言学 and 词典编纂	297
——兼评苏联《英俄大词典》	
一、词汇学和词典编纂	297
二、语义学和词典编纂	303
三、语法学和词典编纂	306
四、修辞学和词典编纂	309
五、语音学和词典编纂	314
六、双语词典的翻译问题	314
 反映时代脉搏的新词词典	318
——兼评《巴恩哈特新英语词典》	
 附录 本书作者五十年代以来重要语言学作品索引	326

论词的界限

——词、词素、词组、熟语

划清词的界限，明确认识它同词素、词组、熟语的异同，如何加以分析，怎样区别对待，这个问题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在语言教学、词典编纂、文字改革、机器翻译等方面有很大的实践意义。例如，我们编汉语词典，碰到一个语言单位首先要确定是不是词，然后才能确定如何加以处理。如果是词就要按词典收词范围收进词典，列为词条；如果是熟语，则要给以不同的释义和安排；如果是自由词组，则一般不收，但需把在词的搭配上或意义上有特点的一部分词组作为词例放在有关词条义项之下；如果是词素，因为它们仅是构词材料，在言语中不能独立运用，一般不收，只需将一部分构词能力强的能产词素收进词典，说明其可能有的附加意义和构词特点即可。

汉语在类型上接近根词语，构形词缀极少，基本上没有形态变化，词的界限较难划分。加上汉字在书写上连成一片，词不分写，更增加了划分的困难。很多问题值得探讨。例如，“半斤八两”、“虎头蛇尾”、“不伦不类”、“轻车熟路”“凤毛麟角”、“顶天立地”这样的四字格是词吗？这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汉语中这种四字格很丰富，在语言中的作用也很

大，搞清它们的性质十分重要。早在五十年代，我曾就这方面的问题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陆志韦先生展开过学术讨论。

陆志韦先生写的《汉语的并立四字格》^①是对并立四字格进行专题研究的成果。根据陆先生自己的说法，他做这项研究有两个动机。一则是因为工作上发生了一个理论性问题，即“这样的—个并立四字格是汉语的什么东西呢？”是词、是词组还是句子呢？二则是因为“并立四字格在现代汉语里还占相当重要的地位”。“汉语为什么有这种现象呢？”“这些格式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们在现代汉语里起什么作用呢？是在发展的，还是会逐渐消灭的？”

陆先生在自己的论文里对上述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有很多意见是很有价值的。但是，陆先生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并立四字格究竟是个什么东西”这个问题，值得商榷。

陆先生在论文里说：“绝大多数并立四字格的例子是词。并立四字是汉语的一个重要构词格。”

然而，绝大多数并立四字格是词吗？“半斤八两”是词吗？“虎头蛇尾”是词吗？“不伦不类”、“轻车熟路”、“凤毛麟角”、“顶天立地”直到“实事求是”、“有的放矢”、“胸有成竹”、“对牛弹琴”^②都是词吗？我觉得它们不是词。它们是词组，但又不是自由词组；它们是固定词组，乃至是固定的句子。这些固定的词组或句子是语言中的熟语。一般都把汉语中这种四字形式的熟语称为“成语”。

① 见《语言研究》1956年第1期，45—82页，下同。

② 有些四字格可能不是“并立”的，但提出来一并分析，可以解决更多四字格的性质问题。

为了深入地进行探讨，不得不首先搞清楚什么是词、什么是词素、什么是词组、什么是熟语这些问题。



词是一种比较复杂的语言现象。它具有一定的语音特征(如词的轻重音和联音变化等)，具有一定的语法特征(如词的语法形式，词法结构，词的搭配能力等)。另外，它作为词汇的单位，具有一定的意义。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词的本质：

词是语言的一个声音单位，它有一定的意义，可以表示概念或概念间的关系；它在语法上是定形的，并且是语言中能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

词和词组不同。以实词而言，词大体上是一个概念的物质外壳，它在言语中可以表示一种事物（或者是现象、性质、动作等，下同）。词组是两个以上实词的结合^③，它也大体上表示一个概念^④，但这个概念是可以分割的；它在言语中也可以代表一件事物，但同时还说明了这件事物的某种特征。虽然这个特征并不是该事物不可缺少的，但在一定言语中它是存在的。

譬如，“黑板”是一个词，它代表一个概念，这个概念是不可以分割的。“新黑板”是一个词组，它也代表一个概念，但这个概念是可以分割的。它不仅称呼了“黑板”这件事物，而且说明了它的特征，是“新的”不是“旧的”。虽然“新的”这个

③ 一个实词和虚词的组合这里暂不分析，因为虚词表示概念间的关系（或句中词与词的关系），既然是关系，一定有两个关系者（两个对象）只有一个对象就无所谓关系。

④ 有些人把汉语中的主谓关系（如：狗叫）和并列关系（如：教师和学生）都当作词组。如果这是词组的话，当然表示的不止一个概念。

特征并非“黑板”这件事物所不可缺少的，但当人们谈到“新黑板”时，这种特征是存在的。

从逻辑学上说，词组表示的概念的内涵要比词表示的概念的内涵丰富，正因为如此，词组表示的概念的外延要比词表示的概念的外延狭窄。

我们仍以“新黑板”这个词组为例，它所表示的概念的内涵要比“黑板”这个概念的内涵丰富，因为它除掉“黑板”所具有的一些特征外，又包含了“新的”这个特征。但是正因为如此，“新黑板”这个概念的外延却变小了，它所包含的对象中已经把“旧黑板”、“半新半旧的黑板”摒除了，就是说它概括的范围缩小了。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说明，词组在形式上是两个以上实词的结合，在内容上它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可能有人会问：“照这么说，‘黑板’难道不是词组吗？你看‘黑’和‘板’是两个实词，‘黑板’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黑’是‘板’的特征。”

“黑板”是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吗？不是的。“黑板”不是指“黑的板”，而是指“上课时用来书写的一种教学工具”。这个概念的外延并不排斥其他颜色的这种教具。原来“黑板”这个词虽然代表“黑板”这个概念，但词和概念并不一样。概念反映事物的全部本质特征，而作为词的基础的只是事物的个别特征，甚至是和该事物没有本质联系的特征。词作为事物的名称，“那么名称是什么呢？名称是用来区别的符号，是某种十分显明的标志，我把它当做表明对象的特征的代表，以便从对象的整体性来设想对象。”^⑤由此可见，“黑板”这个词作为事

^⑤ 列宁：《费尔巴哈“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摘要，列宁对这段话加的评语是“说得好！”见《哲学笔记》第35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物的名称，它仅仅是用来区别的符号，人们用“黑色的”这个十分显明的标志来作为表明“黑板”这个对象的特征的代表，以便通过它来设想对象的整体。“黑色的”是“黑板”的一个标志，是它的一个特征，但并不是本质的特征。我们并不把任何一块黑颜色的板都叫做“黑板”，被叫做“黑板”的只是“上课时用来书写的那种教学工具”；而且这种工具可能不是黑色的，但仍可叫做“黑板”。

可见，“黑板”所表达的概念是不可以分割的，“黑板”是一个词，它是语言中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而“黑”和“板”在这样的组合中是不能独立运用的，它们只是词素。

词素是语言中最小的表示意义的单位，不能独立运用。词素可以分割成音位，音位不表示意义，但能区别词的意义。词素是构词的材料，通过词在语言中发生作用，不能用来指称事物，不能作为句子的建筑材料。

词素可以分成词根和词缀。词根表示实在意义，作为词的词汇意义的基础。汉语中的词多半用合成法构成，即两个词根相结合构成新词，如“人民”“学习”“火车”“墨水”等。词缀表示附加意义或语法意义，如“化”“性”“家”“者”“主义”等都是表示附加意义的词缀；“着”“了”“过”等都是表示语法意义的后缀。用加缀的方法构成新词叫附加法，用附加法构成的新词叫派生词。

词素虽然不是词汇单位，不能独立运用，但一些构词能力强的能产的词素应在词典中加以反映。如“化”，可构成“工业化”“集体化”“现代化”等词。还有潜在的构词能力，一当交际需要，就可构成新词。如现在报纸上把“四个现代化”简称为“四化”，毛泽东同志曾用过“小众化”“武化”。当然，这类

词不一定都列为单独的词条，有的可作为“化”这个词素的例证，说明它的能产性。

搞清楚词和词素的区别，我们就可以不仅从形式上，而且从本质上确定词和词组的界限。例如：

粉笔、钢笔、石板、报纸、墨水、火车、汽车、马车、脚踏车、三轮车、铁路、马路、红花（一种药材）、紫菜（一种海产）、啄木鸟、黄鱼、黄瓜、白菜、油菜等等。它们都是词，都由词素构成，表达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人们在替这些事物取名称时，就用这些事物的某一个特征来做为基础。这些名称一旦获得社会公认，就能表示某类事物的概念。人们在交际过程中，通过某个名称，可以设想出事物的整体，而不是想象做为名称基础的那个个别特征。譬如，我们听到“张同志买了一枝钢笔”这句话时，我们立刻想象出的决不是“钢做的笔”，而是一枝“自来水笔”或“蘸水钢笔”。有时候我们甚至把做为名称基础的那个特征完全忘掉了。譬如我们说：“李同志买了一瓶红墨水。”这时，作为“墨水”这个名称基础的特征“黑色的”，“墨汁”已经被我们忘掉了，我们甚至一点也不感觉红与黑的矛盾。

但是词组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墨水”是一个词，它由“墨”和“水”两个词素构成，表示的概念不可分割，它在语言里是最小的独立运用单位；但“红墨水”却是一个词组，它由“红”和“墨水”两个词构成，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它是人们在交际过程中按照需要临时搭配的。在这个句子里“红的”是“墨水”的一个特征，这个特征并不是“墨水”这个概念不可缺少的，但在这句话中它确是“墨水”的特征。在另外的场合下我们还可以按照需要说“蓝墨水”，“黑墨水”等等。可见，“红

的”这个特征并不是人们给事物取名称时作为基础的特征，而是在一定情况下墨水具有的一种特征。可见“红墨水”是一个词组，是临时用两个实词搭配起来的，它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

新笔、旧报纸、红玫瑰、厚书、薄纸、宽马路、长黄瓜、飞鸟、高桌子、好同志等都是词组。

“墨水”等是词，“墨”和“水”等是词素，“红墨水”等是词组，可是“胸无点墨”是什么呢？

“胸无点墨”的字面意思是“胸中没有一点墨水”，但实际意思却是“不识字，没有文化”，象口语中常说的“没有喝过墨水”。如果单从字面意思看，就难以理解。哪一个胸中会有墨水呢？谁又会去喝墨水呢？可见，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胸无点墨”这个语言单位。“胸无点墨”是词的固定组合，是现成的词汇单位。它是一个形象的譬喻，用“胸中没有一点墨水”来表示“不识字”“没有文化”这个意思，因此它既不是词，又不是自由词组，而是熟语。

熟语首先是两个以上单词的组合，但这种组合是固定的，在语言里它作为独立运用的单位，一般也表示不可分割的概念。

熟语首先是词的组合，当然与词不同。正象张世禄先生说的：“成语的结构是很紧密的，但是没有凝成为词，还是认为由几个词组成的词组。”^⑥其次，熟语是固定的词的组合，一般表示不可分割的概念（主要指成语。下同），在语言中又是独立运用的单位，当然又不同于一般的自由词组。

词、词素、词组、熟语相互之间的确有一些共同点，正是

^⑥ 张世禄：《普通话词汇》，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56页。

这些共同点会使我们分不清界限。然而，它们之间又有显著的不同点使我们有可能把它们区别开来。上面谈到的就是一些主要的异同点。

二

陆志韦先生认为在汉语中找词只有两种办法，一是词有一定的意义，当然这个意义是“单纯的”；二是词在句子里能起特定的作用，是句子里“能自由活动的最小单元”。然后他用各种方法证明大多数四字格有这两个特点，因而它们是词。

为了不使问题过分复杂化，我们不妨就从这两方面来认识一下四字格的性质。

陆先生说：“从‘意义’来看，显然绝大多数并立四字的例子可以算作‘词’，因为‘意义’都是相当紧凑的。”他又说：“比如说‘不三不四’的‘意义’是单纯的，就算一个词吧。”不过他又说：“最大的困难倒是在乎‘意义’的是一是二，不能凭直觉肯定。假如我说‘不三不四’是一个‘意义’，‘不大不小’是两个‘意义’，‘不大’和‘不小’。另一个人说不，那是‘不……不’和‘大小’两个‘意义’。第三个人说那是三个‘意义’，‘不……不’，‘大’，‘小’。第四个人说四个字都有‘意义’。那怎么办呢？”最后他说：“单凭‘意义’来找词，至少在汉语行不通。”

我们且别管行得通行不通，为了说明问题，先进一步搞清什么是‘意义’倒是必要的。

词、词素、词组、熟语都是有意义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简单地谈到过：词表示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或概念之间的关

系),词素分别表示一个词的实在意义、附加意义和语法意义;词组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熟语也表示一个概念,这概念是不可分割的。^⑦那么在意义上词和熟语有什么分别呢?而且陆志韦先生也说:“有的语法书上干脆说一个词代表一个‘概念’,可是从没人主张一个‘概念’,只能用一个词来代表。并且一个四字格所表达的‘意义’是‘概念’么?”从意义上看,我们认为,词和熟语表示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词组表示一个可以分割的概念。这是把词(或熟语、词组,下同)的意义简单地归结为词表示的概念,是就问题的主要方面说的。大家知道,词的意义是和‘概念’密切联系着的,离开了词就无所谓什么词的意义,同样,离开语言物质外壳,概念也就不可能形成和存在。概念是人们意识中概括反映现实的思维形式,而词也是客观同类事物的概括反映。列宁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⑧他又说:“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⑨正因为词的意义和概念的关系非常密切,所以一般就把词所表示的概念作为词的意义方面。因此,从意义上说,词、词组和熟语的界限就分不清了,因为它们都是表达一个概念;而其中词和熟语的界限就显得更难划分,因为它们都是表达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为了在意义上也能区别它们,就不能满足对词义的浅显解释,而要解释得更深入一些。

只要我们再往下深入一步,就不难看出,词的意义和概念并不相等。就是说,词的意义并不就是它所表示的概念。它们

^⑦ 熟语不一定表示一个概念,有些熟语(如谚语、警句、格言等)可以表示一个相对完整的思想,为了叙述的方便,本文暂不涉及它们。

^⑧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8页。

^⑨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8页。

两者是有区别的。

词义不等于概念这一点在虚词里表现得最为明显。前面谈过，虚词不表示概念，而表示概念间的关系。但是虚词既然是词就一定有意义，而且这种意义事实上也是存在的。譬如我们说：

“给我一支铅笔或者一支钢笔。”

或“给我一支铅笔和一支钢笔。”

这两个句子中的虚词（连接词）“或者”与“和”各表示了句子中词和词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正反映了客观事物间的关系。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虚词的意义是客观事物间关系的概括表示。这种意义一般叫做语法意义^⑩，但它仅是意义而不是概念。

用虚词来说明词义与概念的关系，显然还不能解决问题。下面我们再用实词来说明词义和概念的区别。

就实词来说，概念是词义的基础。但词义并不就是概念。
词义是语言的范畴，而概念是思维的范畴。概念概括事物的本质特征，而词作为事物的符号，却标志着整个事物，标志着该事物一切本质的和非本质的特征。虽然词通常只用事物的某一个特征做代表，但在交际过程中人们会通过这个特征来想象整个的事物。所以词的意义是词的内容的总和，而概念仅是词义的基础。

例如：“啄木鸟”这个概念所包括的特征是：1) 属于鸟纲攀禽类动物；2) 足有四趾，两前两后，善于攀木；3) 嘴又直又尖，舌有逆钩，能啄穿树皮，捉食小虫。这些特征是“啄木鸟”的本质特征，可以借助这些特征把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但

^⑩ 虚词只有语法意义，实词有词汇意义也有语法意义。

是作为“啄木鸟”这个词的基础的只是“能啄穿树皮”这个特征。人们利用这个特征来称呼这种鸟，作为这种鸟的符号。但是在交际过程中，人们可以通过这个特征想象整个的啄木鸟。不仅可能想到它的一些本质特征，而且可能想到其他一些次要特征，如：羽毛灰黑，头部是红色，尾羽很硬很直，可以在攀树时支撑身体，以森林为家，在树洞里做巢生活，啄食害虫，有益于农林，但啄穿树身有害于树木等等。所有这些本质的和非本质的特征都包含在词义里。而概念所包含的那些本质特征，则是它们的基础。当然并不是一提到“啄木鸟”这个词，人们就会想到所有的这些特征，甚至不一定想到所有的本质特征，因为交际的场合不一样，人们的知识水平也有差别。但尽管这样，词义却仍然是客观存在的。

另外，我们所说的词义与概念想像，它们都具有概括性，这是指脱离言语环境的孤立的词面说的。如果词在一定的言语环境中，一定的上下文中，则它不仅表达概念，而且能表达具体的事物，例如我们说“我们昨天在动物园里看到一只很大的啄木鸟”这句话时，啄木鸟这个词指的就是昨天看到的那只很大的鸟，而不是所有的啄木鸟。这也是词义和概念不同的地方。

三

词义和概念的区别性从理论上证明，词和熟语虽然都是表示不可分割的概念，但它们在意义上并不就是毫无差别的。事实上这种差别不仅存在，而且表现在各个方面。

一般说来，词的意义就是一定语音与一定客观现实的联

系。^⑪人们可以用一定的语音来做为一类事物的名称，但是这种声音和这一类客观事物并没有必然的、直接的联系。我们在前面谈过，人们可以用事物的个别特征做为代表，来称呼该事物。如“黑板”一词的代表特征是“黑色”，“啄木鸟”一词的代表特征是“啄穿树皮”等等。但是语言中有很大一部分词并没有这种代表特征作为基础。例如：“手”、“人”、“车子”、“天”、“桌子”、“房屋”等等。为什么人们用“ren”这个声音来称呼“人”呢？为什么用“tian”这个声音来称呼“天”呢？这在语言里是得不到解释的。

熟语的意义当然也是一定的语音和一定客观现实的联系，这种联系也不是必然的。但是几乎所有熟语的意义都可以在语言里获得解释。

从现代语言的角度观察，有些熟语的意义已经凝固得很紧密，整个熟语的意义已经不能由组成该熟语的各个词的意义中认出来。例如，“胸有成竹”不是“肚子里有几根竹子”的意思，而是“胸有定见”的意思。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意思是怎样联系起来的呢？是不是人们随便用一组语音来与一定的客观事实相联系，而在它们之间找不着任何意义的联系呢？显然不是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胸有成竹”就不再是熟语，而是词了。那么，它们在意义上究竟有什么联系呢？这从这个熟语的来源上可以看出来。这是宋朝文学家苏轼说过的一句话：“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就是说，你要画竹子，思想上就得有

^⑪ 每种语言里都可能有一些词不与任何客观现实相联系，如汉语中的“鬼、神、上帝、阎罗王等”，但这个词还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时，受到一定的客观现实的提示而产生的，不过在这些词里，现实受到了歪曲的、不正确的反映。另外，语言里的虚词则是语音和客观现实中一定关系的联系。